

泉州6名家长被“班主任”骗走课本费;警方提醒:警惕4类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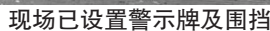


部门回应:已设置警示标志,正在抓紧处置

海都讯(记者 柳小玲 文/图) 近日,泉州市区刺桐东路150号灯杆旁的人行道路面出现掏空现象,引起不少市民朋友关注,大家都期盼着该处安全隐患能尽快消除,便于市民安全出行。9月5日,记者前往该路段了解处置情况。

5日上午,记者在市区泉秀路与刺桐东路交叉口附近看到,一处人行道被拦起,四周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围挡,许多从这里经过的市民只能从一旁的非机动车道通过。走近细瞧,该路面确实存在一处塌陷,现场施工队伍已将塌陷路面挖开,呈现出一个长7米、宽1米、深4米的坑洞。

“此处路段前两天就已围挡了,虽然塌陷处直径并不大,但下面都被掏空了,如果不尽早处理,塌陷处还会进一步扩大。”每天上班都要从这里经过的林先生表示。若未及时进行围挡,路人经过时稍不注意就会有坠落的危险,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介绍：“9月2日下午，我们在巡查时就已发现该处路面存在的掏空现象。当时，这里只是出现一个小小的坑洞，有几块路缘石滚落到坑洞里，我们立即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为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工作人员立即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围挡。”

发现情况后，该中心主要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勘察，初步判断

发生掏空现象的原因是污水管道渗漏引起的路基坍塌,塌陷点下方是一个体积约3~4立方米的空洞。施工单位对存在裂缝的路面进行局部开挖,进一步探明具体掏空范围与深度。在坍塌原因查明后,中心将立即制定维修方案,尽快处置。“目前正由相关责任单位在现场进行修复中,并协调自来水、污水、燃气、电力、通信等相关管线部门前往现场排查管线情况。”该工作人员表示。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近日,记者从泉州市反诈骗中心了解到,时值开学季,泉州又有家长被混进班级群冒充老师的骗子骗走了“材料费”。对此,泉州市反诈骗中心发布预警,提醒家长警惕这类骗局,增强防范意识,避免造成不必要损失。

市民陈女士的孩子刚升入初一年级。近日,陈女士加入班级家长微信群后一名昵称为“班主任”的人@她并发来一个二维码,要求她缴纳新学期课本费492元。看到发消息的人的昵称为“班主任”,陈女士没有多想,扫描了二维码转账,并上传了缴费截图。班级中还有另外5名家长同样也发送了缴费截图。不久后,“班主任”突然退出群聊,缴费的家长们这才发现被骗。

泉州市反诈骗中心民警介绍,诈骗分子潜入“家长群”行骗有以下4个套路。

套路一：广撒网，搜索

QQ群。诈骗分子会直接在QQ内搜索班级群的群聊关键字,出现相关的群聊后,冒充老师、家长申请进群。如果没有设置相应的验证机制,或者班主任验证不严格,骗子就容易乘虚而入。

套路二：套近乎，获取进群二维码。有不法分子在学校门口逗留，与其他家长闲聊、套近乎，向家长索要班级群的二维码。由于很多群聊设置并未开启“群主确认”功能，不法分子可直接扫码进群。

套路三：换头像，伺机行动。骗子进群后伪装成学生家长，添加班主任QQ/微信，通常会备注为“xxx学生父亲/母亲”，“潜水”观察班主任的活动规律，找机会将自己的头像换成班主任头像，并将自己的备注名改得和班主任一模一样，然后在群里发送相关通知，要求缴纳学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套路四：利用时间差，

实施诈骗。由于职业的特殊性,很多老师开了消息免打扰功能或者在上课期间关闭手机。不法分子利用时间差借机下手,让真正的老师不能及时发现,进而实施诈骗。

泉州警方提醒,学校、教师要加强QQ群、微信群管理,开启入群验证功能,实行实名制,对每一个入群的成员身份进行审核,避免陌生人随意加入家长QQ群、微信群。家长要学会分辨信息真假,不管是在微信群还是在QQ群,收到任何扫码交学费的消息,切勿急于转账,要核实后方可转账。需要提醒的是,学费的缴费单位正常为学校或幼儿园的全称,缴费进私人账户的往往是诈骗。家长若发现群里可能潜进诈骗分子,要及时提醒老师和其他家长。一旦遇到可疑情况,要保存证据,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女子失踪17年 被法院宣告死亡

【释疑】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怎么办？

什么是宣告死亡？
当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
出现，又该怎么处理？

法官介绍,宣告死亡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经过法定程序在法律上推定失踪人死亡的一项民事制度。自然人长期下落不明会使与其相关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处于不稳定状态,通过宣告死亡制度,可以及时了结下落不明人与他人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从而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宣告自然人死亡須

具备的条件有：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时间。一般情况下，宣告死亡要求下落不明的时间为4年，如果是因意外事件而下落不明，下落不明的时间需满2年。利害关系人申请。此处所指的利害关系人，应当是与被宣告人是生存还是死亡的法律后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人民法院宣告。宣告自然人死亡只能由人民法院经过法定程序进行。人民法院受理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

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与他人之间现存的各种民事法律关系,归于消灭。这主要包括: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与其配偶之间婚姻关系消灭;其继承人因此可以继承其遗产;受遗赠人可以取得遗赠等。但是,宣告死亡只是依法对失踪人死亡的推定,事实上该失踪人的生命不一定终结,其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9条规定：“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

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因此,宣告死亡并未否认该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同自然人生理死亡存在一定区别。

当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此外,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等。

分类信息

**广告热线: 0595-22567990
15259412788**

遗失声明

石獅市鑫悅詩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50581MACEYBQL43)不慎遺失圓形銅質公章一枚,現聲明作廢。

遗失声明

云霄县东厦镇陈桂和遗失残疾人证：
35062219791031201543, 声明作废。
福建省南安市公安局翁才斌遗失警
官证, 警官证号: 480739, 声明作废。

分类广告

清算公告、营业执照遗失、变更公告
减资公告、组织机构代码证
每则:600元
广告热线:22567990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滨南路南益鲤景湾三期
A座4F(办理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